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彭毓文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211
傳真：02-2356-6315
電子信箱：moi201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2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前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無不明，是否需有遺產管理人，遺囑執行人始得依遺囑內容辦理不動產遺產登記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5月4日法律字第11003502820號函辦理，並復貴院110年2月8日雲院惠嘉瑞決109繼1477字第1109000614號函。
- 二、旨案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無不明，是否需有遺產管理人，遺囑執行人始得依遺囑內容辦理不動產遺產登記，因涉及民法規定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職務疑義，前經本部以110年2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00270877號函詢法務部，並經法務部以上開函復略以：「依民法第1179條、第1215條規定，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雖均有管理遺產之權限，但遺囑執行人之任務，係依遺囑之內容執行交付、分配遺產，於無人承認之繼承，在繼承人未經搜索程序確定（民法第1178條）及遺產未經過清算程序確定其



範圍（民法第1179條）前，遺囑執行人尚無法依遺囑內容執行。是以，於無人承認繼承時，應由遺產管理人先進行搜索繼承人及清算程序，於債務清償後，再由遺囑執行人為遺囑之執行」準此，本案仍應先選定或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再由其先進行繼承人之搜索及清算遺產並清償債務後，遺囑執行人始得依遺囑內容進行遺贈物之交付。

三、復查土地登記規則第123條規定：「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；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，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。前項情形，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，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。」又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76點規定：「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雖其生前以遺囑指定有遺囑執行人，惟並不能排除民法有關無人承認繼承規定之適用。」是以，被繼承人縱以遺囑表示為遺贈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，倘涉有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事時，為避免有繼承人未經搜索程序確定及遺產清算程序確定其範圍前，遺囑執行人即執行遺囑內容交付遺贈物，而損及遺產管理完整性之情事，故此類案件應於完成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登記後，檢附法院准予公示催告之裁定及已將公告資料揭示之相關文件，由雙方會同受遺贈人申請遺贈登記。

正本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